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马元驹、林岩和董事田春山三人组成，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会计专业人士马元驹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的构成满足一半以上委员为独立董事且召集人由独立董事中的会计专业人士担任的要求。各位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马元驹，男，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曾任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曾受聘担任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科学部工商管理学科通讯评审专家，兰州财经大学客座教授。现受聘担任教育部学位中心通讯评审专家，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评审专家。2009 年评为北京市优秀教师。现兼任公司及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岩，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律学本科，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法学硕士。1994 年至今任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律师。任职北京地久云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监事。现兼任公司独立董事。

田春山，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0 年 5 月，在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工作。2000 年 5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北京市公安交通管理局工作。2010 年 2 月至今，在北京韩建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对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进行了相应调整，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田玉波变更为田春山。

二、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的情况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委员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对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各项议案均经全体委员审核通过并签字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1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 第 一 次 会 议	2024 年 4 月 28 日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审计计划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1、关于对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大额资金使用等业务的检查报告的议案 12、关于接受控股股东财务资助的议案 13、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的议案 1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 第 二 次 会 议	2024 年 8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对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以及大额资金使用等业务的检查报告的议案
3	审 计 委 员 会 2024 年 第 三 次 会 议	2024 年 10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履职情况总结

1、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报编制、审计和披露相关要求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进行总结：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年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内容主要包括 2023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则要求，对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单独沟通。在年报审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计委员会向信永中和所了解了本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并对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初稿进行了沟通，对审计程序和方案提出了明确的要求。

信永中和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就审计工作进度、初步审计结果、重大事项情况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进行了汇报。在听取了会计师及公司经营层对主要财务数据的解释说明及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说明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数据基本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和 2023 年全年的生产经营成果，认为经信永中和初步审定的 202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能够如实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业务的工作评价

公司审计机构所有职员未在公司任职，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信永中和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小组成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及审计成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项目组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已经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分别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定期报告编制规范，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准确、完整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信永中

和出具的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2024 年度,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年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四、总体评价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2025 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在健全和完善内控体系、提升内部审计质量、强化风险管理意识、协调外部审计工作及公司重大事项执行情况等方面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报告。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马元驹、林岩、田春山、田玉波（报告期离任委员）

2025 年 4 月 29 日